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1313號

原　　告　張華

被　　告　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田書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9 號、109 年度易字第202 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9 年度附民字第6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肆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舉辦公開說明會之方式招攬投資，被告與原告約定由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000 元向被告購買計算機1 台，原告再將上開計算機回租交由被告代為維護及運作，被告則每月支付原告租金，期間自民國107 年7 月2 日起至108 年7 月1 日止，待期滿後被告應返還原告上開275,000 元，兩造並簽立高級工程電腦設備購買及廠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為憑。嗣原告於107 年6 月25日將上開購買計算機費用275,000 元匯予被告，詎系爭合約屆期後，被告竟未依約返還原告上開費用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計算機費用，扣除原告取得租金共57,529元後之金額計217,471 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回報表、匯款單據等件在卷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計算機費用，扣除原告取得租金共57,529元後之金額計217,471元（計算式：275,000－57,529＝217,471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返還費用之給付屬有確定期限者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原應於期限屆滿時起對原告負遲延責任；惟原告僅請求被告自本院110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核屬處分權之行使，自無不可。又本院上開言詞辯論筆錄係於110年5月21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翌日即110年5月2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